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普锐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粉末扩产项目（一期）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普锐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宝凤路 655 号				
联系人	秦红平				
项目名称	普锐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粉末扩产项目（一期）				
项目简介	<p>普锐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9日，厂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宝凤路655号，租赁上海景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厂区占地面积22000m²，厂房总建筑面积9025m²。普锐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主要从事车轮涂料、导电涂料、镜面涂料等液体涂料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车轮涂料、导电涂料、镜面涂料等液体涂料1960 吨。</p> <p>因市场需求，普锐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空置区域，新增粉末涂料生产和测试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透明粉涂料1500吨。</p> <p>普锐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11YP201712000260001），已通过专家评审。</p> <p>2018年7月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已通过专家评审。</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氧化铝粉尘、多元酸和环状脘生成的盐、硫化氢、氨、涂料粉尘、丙烯酸树脂、丙烯酸聚合物粉尘、沉淀二氧化硅粉尘、高温、噪声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噪声	7	3（4个点不评判）	100%
		个体噪声	1	1	100%
		高温	1	1	100%

		氨	1	1	100%
		硫化氢	1	1	100%
		氧化铝粉尘	2	2	100%
		沉淀二氧化硅粉尘	2	2	100%
		其他粉尘 (丙烯酸聚合物粉尘)	2	2	100%
		其他粉尘 (涂料粉尘)	6	2 (4个不评判)	100%
		个体粉尘 (涂料粉尘)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戴祚晟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8月8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王之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5月9日-5月11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秦红平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p> <p>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p>				

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采用作业区域新风量、换气次数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5) 现场调查,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先进,所选生产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各工序作业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EHS为专职职业卫生管理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8) 职业健康监护: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部分符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未对巡检工进行硫化氢和氨的专项职业健康检查。

9) 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齐全,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急救箱、洗眼器、应急排风等设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以及《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职业健康监护的整改建议

(1) 建设单位未对接触硫化氢和氨的巡检人员进行专项体检,建议该公司在针对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第三十条的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应根据岗位接触危害因素而定。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3) 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对发生健康损害征象的职工,及时采取有针对性地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2)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针对密闭空间作业的建议

针对本项目检维修和清淤过程中可能接触的密闭空间作业,公司应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及管理、处置措施。公司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最低限度应检测下列三项:氧含量在 18%-22%、可燃气体浓度和爆炸性粉尘低于爆炸下限的 10%,硫化氢浓度小于 10mg/m³。未经检测合格,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

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建设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

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应依据 GB8958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Z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等标准进行。

公司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建设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应符合 GB/T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要求。缺氧条件下，应符合 GB8958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要求。建设单位应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履行以下职责：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组织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建设单位应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公司如委托承包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承包管理，规范承包行为，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的单位和个人。

公司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时,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多个承包单位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协议,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公司在有限空间实施临时作业时,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配合或采用委托形式进行。

公司应对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员、作业者和监护者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特性和安全作业的要求;进入有限空间的程序;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等设备的正确使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与应急救援预案等。培训应有记录。培训结束后,应记载培训的内容、日期等有关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条件开展培训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

公司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掌握事故处置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

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监护者应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有限空间发生事故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2) 针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建议

a) 本项目主要采取局部排风设施进行排风,生产开始以前,应确定车间排风设施正常开启,换气次数满足要求,才能进行生产操作。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生产期间排风设施开启,保证室内空气流通。

b) 生产单位的上吸罩和侧吸罩,不应通过操作者的呼吸带。

(3) 针对个体防护措施的建议

项目方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b) 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c) 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发放。

d)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e) 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保管。

f) 建设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g) 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

h) 应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4)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a) 应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5)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a)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b)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6) 职业卫生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a)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生产工人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b) 切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c)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工人熟知现场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并根据生产变化情况及时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以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d)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

e)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职业卫生培训措施应做到如下：

a. 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b. 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档案管理。

c. 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

和培训学时，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③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④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6)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该公司应将有关行政部门审核、建立的职业卫生相关规章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资料、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归档后保存在公司相关部门。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包括：

- a.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b.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d.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e.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f.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g.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h.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i.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7)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8号)要求，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下列文件、资料：

①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

③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用人单位应当首先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chinasafety.ac.cn>)进行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连同有关文件、资料一并上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申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3) 预防性告知

(1) 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并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3) 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

(4)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本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	-----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普锐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粉末扩产项目（一期）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普锐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粉末扩产项目（一期）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普锐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普锐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粉末扩产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委托程颢委托项目负责人秦红平负主持，评价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测、评价；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4.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6.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7.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8.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9.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 补充污水处理滤料更换、清淤及设备检维修等作业职业病危害分析与评价；

2. 核实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形式的匹配性，并补充二次扬尘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3. 核实车间通排风设施现场调查情况，并据实分析与评价；

4. 细化有限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分析与评价；

5.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二）对竣工验收的评审意见

1. 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2. 建立健全二次扬尘控制措施，并组织落实；
3. 完善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的制定，并组织培训；
4. 加强车间通风设施监督管理，确保生产车间空气有效流通；
5.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6. 全面落实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整改建议；
7. 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设单位应按照验收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建议整改符合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签字：孙永刚 徐晓 蔡

建设单位签字：加心设计 蔡

评价单位签字：柯琦

2018年10月25日